

## 「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問與答

### 壹、申請

一、問：醫療院所或藥局要如何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

答：1、貴醫療院所或藥局必須是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2、醫師或藥師須先完成國民健康署核定辦理的戒菸治療訓練課程，並取得學分認證。

3、醫師須具有西醫專科醫師資格。

符合以上三條件的醫療院所或藥局填妥「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附上專科醫師或藥師證書影本、戒菸治療訓練證書影本和健保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影本各一份，寄至「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 2 號 6 樓之 3）辦理，經審查合格並通知簽約成為戒菸合約醫療院所或藥局，開始提供戒菸治療服務。

※本項申請，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受理。

二、問：醫療院所或藥局要如何辦理「醫療院所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

答：填妥「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申請表，連同該戒菸衛教人員之專業證照證書影本和戒菸訓練證書影本一併寄至「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辦理，資格符合者國民健康署會發函通知，原「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醫療院所擬辦理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則需再重新簽約。

※本項申請，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受理。

三、問：醫療院所或藥局要增加戒菸治療服務醫師或藥師，要怎麼辦理？

答：填妥「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勾選「新增醫師或藥師」，連同該專科醫師或藥師證書影本、戒菸治療訓練證書影本一併寄至「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辦理，資格符合者國民健康署會發函通知，不需再簽約。詳情請洽電話：(02)2351-0120 轉 14。

四、問：醫療院所或藥局要增加戒菸衛教人員，要怎麼辦理？

答：填妥「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申請表，勾選「新增戒菸衛教人員」，連同該戒菸衛教人員之專業證照證書影本、戒菸衛教訓練證書影本一併寄至「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辦理，資格符合者國民健康署會發函通知，不需再簽約。

五、問：醫療院所或藥局申請戒菸治療服務合約時，是否可同時提出「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措施」之申請？

答：可以。經審查通過者，將取消該合約醫療院所或藥局戒菸治療服務量年度申報診次上限。

六、問：醫療院所或藥局申請戒菸衛教服務合約時，是否可同時提出「戒菸衛教服務品質改善措施」之申請？

答：可以。經審查通過者，將取消該醫療院所或藥局的戒菸衛教服務量年度申報人次上限。

七、問：我收到二份合約書，要如何處理？

答：醫療院所或藥局用印後，一份自存，另一份寄回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八、問：原登記的醫師或藥師不在，代診醫師或藥師可否執行戒菸治療服務？

答：可以，但依規定，代診醫師或藥師須先經戒菸訓練認證，並向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申請，且獲同意為該醫療院所或藥局之戒菸合約醫師或藥師。

## 貳、辦理方式

一、問：接受戒菸藥物治療服務之個案須滿 18 歲，要算到月或日嗎？

答：依照健保等法令都是要算到日，即滿 18 足歲；戒菸衛教則無此限制。

二、問：戒菸藥物治療或衛教服務有療程或時間限制嗎？

答：無論戒菸藥物治療或衛教服務，一年兩次療程無時間間隔限制；若戒菸個案於 90 天內接受 8 次戒菸藥物治療或衛教後仍需繼續治療，可連續第二個療程。若個案未完成第 1 療程戒菸藥物治療或衛教，就前往其他醫療院所、藥局接受戒菸藥物治療或衛教，則會自動轉第 2 療程。

三、問：如戒菸個案於 90 天內未作滿 8 週藥物治療，90 天後又要繼續，是算第一次還是第二次？

答：是第二次。

★建議各醫護人員仍以 8 週為一療程為個案規劃戒菸計畫，進行藥物減量，並避免直接告訴戒菸個案有 16 週的治療時間以免個案鬆懈，仍應要求於 8 週內積極戒治成功。

四、問：如果戒菸個案是去年 12 月初次就診，該次療程尚未用罄，跨年度療程可否延續使用？

答：每名戒菸個案，每年都可使用 2 次療程，每次療程最多補助 8 週次藥費，不溯及歷年戒菸治療利用情形；是以遇跨年度療程重新起算。

五、問：「戒菸藥物治療」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一年各有 2 個療程，如果某個案已在甲合約院所或藥局接受戒菸藥物治療，又另外到乙合約院所或藥局接受戒菸衛教，療程如何計算？

答：本計畫戒菸藥物治療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每人每一年度各有 2 個

療程，係分開申報與計算療程數，考量各合約院所並非皆與本局合約提供戒菸衛教服務。為能提供民眾便利的戒菸服務，開放個案在甲合約院所或藥局接受戒菸藥物治療期間，得前往乙合約院所或藥局接受戒菸衛教服務。

六、問：辦理戒菸治療/衛教服務之合約院所或藥局，是否有年度服務量限制？

答：1、戒菸治療/衛教服務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就診次數，亦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總額預算範圍。

2、提供戒菸治療服務之年度診次上限分別為：醫學中心 300 診（人）次/年；區域醫院 180 診（人）次/年、地區醫院 120 診（人）次/年、基層診所 120 診（人）次/年、衛生所 180 診（人）次/年、社區藥局 120 診（人）次/年（如有更動，以本署公告為主）。

3、經申請並獲國民健康署審核通過辦理「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措施」之醫療院所或藥局，將取消年度服務診次上限，若未能達成年度目標者，經國民健康署或指定機構輔導未能改善，自文到日之次月或本局指定日期起，除將恢復原年度戒菸治療服務診次限額，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加入本方案。

七、問：每次開藥週數有無限制？

答：建議每次開藥量以 1~2 週為原則，醫師或藥師得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並參考「臨床戒菸服務指引」，確信可以掌握個案戒菸情形，始開立超過 2 週之戒菸藥品數量，最多 4 週為限。

八、問：戒菸衛教紀錄個案需要簽名？

答：需要。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係以一對一、面對面方式進行，做成紀錄。必須在「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紀錄表」上簽名。

九、吸菸孕婦轉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0800-636363 相關問答：

1、誰可轉介：醫護人員均可轉介，僅辦理轉介者不需經戒菸訓練認證，但建議參加與菸害及戒菸相關課程。

2、誰需轉介：使用戒菸藥品有安全疑慮之孕婦或一般個案，但僅轉介孕婦可申請轉介費 100 元。

3、如何轉介：徵得孕婦本人同意並填寫轉介同意書（需簽名）及轉介單，醫療院所或藥局填妥轉介單後將資料郵寄或傳真至「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傳真：(02) 28867373；戒菸專線受理後二週內回覆處理結果。

4、可轉介幾次：每次懷孕僅限 1 次。

轉介同意書及轉介單刊載於在孕婦健康手冊中。

十、問：除吸菸孕婦可轉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外，哪些情況下，亦可轉介至免付費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0800-636363 呢？

- 答：1、經評估戒菸個案無意接受藥物治療者，提供戒菸專線電話。  
2、追蹤治療結束後個案仍未成功戒菸者，請提供戒菸專線電話  
0800-636363 或填轉介單及同意書寄至「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 參、費用申報

一、問：個案沒有作完療程或戒菸失敗，可不可以申請補助費？

答：可以，補助費是以實際就診狀況計算。只要是在該年度療程內，請醫師或藥師再鼓勵個案繼續完成戒菸。

二、問：服務費、藥費和個案追蹤費是怎麼計算？

答：1、「服務費」以診次計，每一診次，不論是純為戒菸或合併其他醫療，只要處方戒菸用藥，國民健康署即給付 250 元/次服務費。

2、「藥費」依公告額度補助，服務利用者按次比照現行健保藥品部分負擔額度，繳交戒菸藥品部分負擔。

3、「個案追蹤費」係指自戒菸者接受每一療程之戒菸治療日（初診日）起算 3 個月（90 天，可於 80-100 天擇 1 日）及 6 個月（180 天，可於 170-190 天擇 1 日），醫療院所或藥局須於應追蹤日期間應以面對面或電話進行後續追蹤，並於該期間內登錄「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登錄填報追蹤戒菸成功與否、3 個月及 6 個月戒菸成功情形。只要有辦理追蹤並於應追蹤日期間登錄填報系統完成，每次給付個案追蹤費新台幣 50 元整。

醫療院所或藥局不得自立名目向戒菸者收取費用，亦不得囑戒菸者自費或自購藥劑、治療材料或自費檢查。請特別注意，不需在戒菸個案健保憑證上計次。

三、問：藥費、服務費、個案追蹤費及藥事服務費，應向誰申請？多久申請一次？

答：四項費用都向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地分局（業務組）申請，每個月併健保醫療費用一起申請，不需等到個案作完戒菸療程。申請時以每診次為單位，即使同一人同一月有多次就診，不需合併加總，逐次申報即可，申請方式請依健保署規定辦理。

四、問：服務費或藥費補助是補助合約醫事機構還是補助戒菸者？

答：服務費及藥費是由國民健康署直接支付給執行戒菸治療服務之合約醫事機構，因為戒菸治療是一專案計畫，和其他醫療服務是分開計費的。

五、問：如果戒菸個案至合約醫療院所門診尋求戒菸諮詢，並未開立戒菸藥品，可不可以申請戒菸治療服務診療費？

答：不可以。依照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規定，各醫療院所申請戒菸治療服務診療費，須同時處方戒菸藥品。但如果合約醫療院所與本局合約戒菸衛教服務，經戒菸衛教人員提供戒菸衛教，得以「戒菸衛教暨個案

管理費」申報。

六、問：住院或急診病患若有需要可否使用本戒菸服務，如何申報戒菸費用？

答：可以。個案於住院或急診期間，特別是患有心血管疾病、精神疾病、癌症、肺部疾病、心臟疾病、腸胃疾病、糖尿病等住院或急診患者，或進行手術者（若已安排手術日期，建議於手術前 3-8 週即透過門診提供個案戒菸服務），只要 18 歲（含）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其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 4 分（含）以上（新版 Fagerström 量表），或平均 1 天吸 10 支菸（含）以上者，得併行接受合約醫療院所提供之戒菸藥物治療服務，依本計畫相關規定及作業須知辦理申報及戒菸個案追蹤。

七、問：醫師可否調劑藥品？

答：戒菸藥品中之尼古丁製劑如貼片、口嚼錠及吸劑屬「醫師、藥師指示用藥」，為推廣戒菸治療服務計劃公共衛生業務，協助戒菸之政策，醫師得直接交付戒菸指示用藥予個案。診所自行調劑申報方式有 2 種：(1)醫師自行調劑；(2)藥師調劑。Bupropion HCl、varenicline tartrate 屬「處方用藥」，仍須依照健保規定辦理，即醫師未具藥師資格且醫療院所未聘藥師，則請釋出處方。

八、問：處方釋出後是否仍需申報藥品費？

答：處方釋出後僅需申報戒菸服務費 270 元（自行調劑者為 250 元），申報時仍需將處方內容列出；藥品費及藥事服務費由調劑藥局申報。

九、問：未申請或已申請未獲本署審核通過辦理「戒菸治療/衛教服務品質改善措施」之醫療院所或藥局，若於應追蹤日期間完成追蹤並登錄填報系統完成，得否申請個案追蹤費？

答：可以。

惟未申請或已申請未獲本署審核通過辦理「戒菸治療/衛教服務品質改善措施」之醫療院所或藥局，逾年度診（人）次上限之全部戒菸醫療費用，不予給付。

十、問：醫療院所提供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得否申請補助費用？

答：為強化個案管理與衛教，提高戒菸成功率，減少對菸品與藥物之依賴，於 101 年開辦「戒菸衛教師」的專業培訓與認證，並於下半年開始補助戒菸衛教費。於合約醫療院所、藥局內以一對一、面對面的方式進行戒菸衛教及個案管理，做成紀錄，補助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每次新台幣 100 元。

十一、問：如果戒菸衛教人員到職場、學校、社區對民眾進行個別戒菸衛教，是否可申報戒菸衛教費用？

答：否，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必須於合約醫療院所、藥局內以一對一、

面對面的方式進行，並做成紀錄。

十二、問：團體戒菸衛教是否可以申報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答：否，考量每個戒菸個案均有其個別性，如果對一群民眾提供戒菸衛教服務，則無法解決個別之問題，恐影響戒菸衛教服務的品質與戒菸成功率，本案不包括戒菸團體衛教，應於合約醫療院所、藥局以一對一、面對面的方式進行個別戒菸衛教及個案管理，並做成紀錄及個案簽名。

十三、問：戒菸成效表現優異之醫療院所或藥局，有無其他獎勵措施？

答：申請並獲同意參與「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措施」之醫療院所或藥局，本署得視年度服務量、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戒菸成功率、成功戒菸之單位成本等服務績效，擇表現優異者，以醫療院所或藥局為單位，依該年度戒菸服務診次，由國民健康署補助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費用每診次 50 元，於次一年度結算。

#### 肆、其他

一、問：民眾如何查詢合約醫療院所或藥局？

答：目前民眾可透過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網站 <http://ttc.hpa.gov.tw/quit/>，查詢各縣市合約醫療院所或藥局，未來將進一步分析及公告各醫療院所或藥局服務現況等資訊。

二、問：個案是慢性病患或出國超過二週，一個月就診一次，可否請他人代領戒菸藥品或一次開 4 週藥？

答：依「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醫師未親自診療（包括以電話代替實際看診、他人代領藥或其他情節重大者）除追繳費用、處以 2 倍懲罰性違約金並得終止契約。

三、問：個案使用某戒菸藥品後覺得沒效，又不舒服，所以不想戒了。

答：有時候可能只是個案逃避戒菸的說詞，仍請醫師或藥師加以鼓勵與了解，也建議醫師或藥師採購多種劑型和劑量的戒菸藥品，配合個案的菸癮大小及喜好作調整，以增加個案戒菸的意願，提高戒菸成功率。

四、問：什麼時候會有戒菸治療訓練課程？

答：請多注意國健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網站(<http://ttc.hpa.gov.tw/quit/>)，或各專科醫師醫學會公告。

五、問：什麼時候會有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課程？

答：請多注意國民健康署網站(<http://www.hpa.gov.tw>)、台灣護理學會、各縣市衛生局網站。